

附件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调整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一、取消的事项（5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区农林局	1	渔港认定	
区侨务外事办	2	华侨港澳同胞捐赠项目的用途调整、改变的审批	
商务局	3	加工贸易业务审批	
区档案局	4	利用、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未开放的档案的审批	
区残疾人联合会	5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二、调整为行政许可的事项（2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区农林局	1	占用农地作为固体废弃物堆放、填埋场所审核	
区农林局	2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三、调整为行政确认的事项（1 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区民政局		公民因公牺牲评定为烈士的审核	原名称为“因公（战）牺牲的非现役军人革命烈士的审批（审核）”

四、调整为其他职权的事项（24 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缓缴、减缴、免缴的审批	
区民政局	2	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	
区民政局	3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原名称为“民办社会福利事业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人民政府 （区农林局实施）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核发	
区教育局	5	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借读确认	原名称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借读审批”
区教育局	6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学、缓学审批	原实施主体为“镇政府”
区公安分局	7	户口登记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8	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及处理	原名称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9	医疗机构停业审批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0	绝育夫妻输（卵）管复通手术审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街道办	11	流动人员居住证核发	
农林局 镇政府	12	土地承包期内承包权的合理 调整审批	原实施主体为“镇政府”
镇政府	13	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 个人的承包土地审批	
镇政府	14	流动人员居住证核发	
工业和科技 信息化局	15	建设工程危害地震监测设施 和观测环境审批	
工业和科技 信息化局	16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原名称为“科技计划 项目立项审核”
区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17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区教育局	18	中小学解聘教师审批	
区发改局	19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审批	
区统计局	20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区农林局	21	建立固定狩猎场所审核	
区民族宗教事务 局	22	变更民族成分初审	
区侨务外事办	23	华侨港澳同胞捐赠项目备案	原名称为“华侨港澳 同胞捐赠项目登记”
区建设交通局	24	人防工程改造、使用审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